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资格审查，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李刚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

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具体工作安排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

2023年3月13日